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基准框架建设二等水准测量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Z-CG18103

采购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基准框架建设二等水准测量资格预审公告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的委托,对其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基准框架建设二等水准测量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采取采购人书面推荐的形式,推荐供应商名单详见附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 GZZZ-CG18103

二、项目名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基准框架建设二等水准测量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94.376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期限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基准框架建设二等水准测量	一项	人民币 194.376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五、资格预审的内容(投标人资格)、标准和方法:

5.1 投标人资格:

5.1.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当具有大地测量甲级测绘资质(证载专业范围须包含水准测量子项);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1.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近五年内有主持相关项目的经历(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本项目实质性工作的书面声明,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5.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采购人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当满足投标人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家时,重新组织招标;满足投标人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作为正式的投标申请人;当满足投标人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申请人超过3名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采取摇珠的方式确认正式投标人,首先以摇珠的方式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进行随机排序,并打印《投标申请人随机排序表》,再摇珠三次,根据三次摇珠所得的号数相对应的投标申请人即为正式投标申请人。

5.3、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正式投标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函，投标申请人按照投标邀请函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六、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报名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9日，每日9:00-11:00，14: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报名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敏捷广场D3栋17A层（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 **报名方式：**（投标人凭以下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报名，原件核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
4.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证后当场退回）；
6.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本项目实质性工作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材料提交方式：参与报名的投标申请人提交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A4 规格，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密封提交，材料的数量为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
4.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证后当场退回）；
6.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本项目实质性工作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申请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六）、资格审查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0

七、提交资格申请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办公时间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

1. 申请人须知

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1.1.1 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所有资料封面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章。

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2.1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2.3 投标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须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认定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

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投标申请人按时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不得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2.7 逾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3 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及书面形式（或传真），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1.3.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网站上公告。

1.3.3 所有获得投标资格的正式投标人，将获得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收到邀请书后，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或传真，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参加投标或放弃投标。

2. 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 总则

2.1.1 资格审查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

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 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的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核对情况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投标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交原件。

2.1.4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须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5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6 投标报名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报名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

购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报名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7 7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8 8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 评审工作机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2.2.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 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全部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3.3 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3.4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 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 正式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

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第三部分 资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测绘基准框架建设二等水准测量

项目编号：GZZZ-CG18103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 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1	投标申请人声明函				格式 1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格式 2
4	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1.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均按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需按照上述顺序装订。
3.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

投标申请人声明函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资格预审公告，
本公司（企业）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